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8101-3101  
電子信箱：0819@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11300009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 (00009571A0C\_ATTCH65.pdf、00009571A0C\_ATTCH55.doc、  
00009571A0C\_ATTCH59.doc、00009571A0C\_ATTCH64.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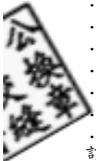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及『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  
構認可審核原則』部分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公  
告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確保進修課程品質，修正明定進修課程應由經認可之機  
構擔任主辦機構，並新增主辦機構與未經認可之機構共同  
舉辦課程時，應確保其他機構具備相當資格條件(例如訓練  
場地及專職人員)，以強化對訓練機構之管理。
- 二、經認可之進修機構，應於開課前將公開招生之進修課程中  
英文資訊同時公告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董事訓練資源  
專區」。
- 三、進修機構如有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進  
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相關規定時，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廢  
止其為進修機構之認可。

正本：各上市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科技發展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社團法人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數位治理協會、社團法人全球區塊鏈會計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協會(含附件)、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一部(含附件)、上市二部(含附件)、秘書部(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1130000957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部分條文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61057號函同意備查。

總經理 簡立忠

裝

訂

線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進修推行要點	配合 111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名稱，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p>第一條（訂定依據及目的）為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安排新任或續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持續充實新知，並達成下列目的，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實務守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促使公司董事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p> <p>二、協助公司董事培養其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p> <p>三、引導公司董事加強其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p> <p>四、推動公司董事積極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上市上櫃公司董事之進修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第一條（訂定依據及目的）為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安排新任或續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u>監察人</u>持續充實新知，並達成下列目的，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下簡稱實務守則）第四十條及<u>第五十條</u>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促使公司董事、<u>監察人</u>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p> <p>二、協助公司董事、<u>監察人</u>培養其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p> <p>三、引導公司董事、<u>監察人</u>加強其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p> <p>四、推動公司董事、<u>監察人</u>積極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上市上櫃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進修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配合 111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內容，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p>第二條（實施目標）上市上櫃公司應整合公司治理各項資源，建立董事進修學習之機制與管道，使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p>	<p>第二條（實施目標）上市上櫃公司應整合公司治理各項資源，建立董事、<u>監察人</u>進修學習之機制與管道，使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p>	配合 111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內容，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p>優勢與能力。</p> <p>為活化董事之進修學習環境，上市上櫃公司應藉由國際性組織或民間機構對公司治理之推廣與重視，促進各公司間董事之交流活動。</p> <p>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系統化之宣導與執行，使公司董事經由電子化、多元化、人性化、彈性化之課程設計，發揮進修之實質效益。</p>	<p>業優勢與能力。</p> <p>為活化董事、<u>監察人</u>之進修學習環境，上市上櫃公司應藉由國際性組織或民間機構對公司治理之推廣與重視，促進各公司間董事、<u>監察人</u>之交流活動。</p> <p>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系統化之宣導與執行，使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由電子化、多元化、人性化、彈性化之課程設計，發揮進修之實質效益。</p>	
<p>第三條（適用對象）</p> <p>上市上櫃公司應以每屆當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作為規劃安排對象，如有異動即予增刪調整。</p> <p>本要點所稱新任之董事，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p> <p>本要點所稱續任之董事，係指再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p> <p>第四項略。</p>	<p>第三條（適用對象）</p> <p>上市上櫃公司應以每屆當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u>監察人</u>名單，作為規劃安排對象，如有異動即予增刪調整。</p> <p>本要點所稱新任之董事、<u>監察人</u>，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者。</p> <p>本要點所稱續任之董事、<u>監察人</u>，係指再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者。</p> <p>第四項略。</p>	<p>配合 111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內容，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四條（進修時數）：</p> <p>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進修時數如下：</p> <p>以下略。</p>	<p>第四條（進修時數）：</p> <p>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其進修時數如下：</p> <p>以下略。</p>	<p>配合 111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內容，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五條（進修範圍）：</p>	<p>第五條（進修範圍）：</p>	<p>配合 111 年起上市櫃</p>

<p>第一項略。</p> <p>上市上櫃公司聘外國人擔任董事者，公司除應確實瞭解其國外進修之實質內容外，另應以英文或其母語每年提供我國主要經濟、證券、上市上櫃及相關產業法規之翻譯版供其參考。</p>	<p>第一項略。</p> <p>上市上櫃公司聘外國人擔任董事、<u>監察人</u>者，公司除應確實瞭解其國外進修之實質內容外，另應以英文或其母語每年提供我國主要經濟、證券、上市上櫃及相關產業法規之翻譯版供其參考。</p>	<p>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內容，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六條（進修體系）： 上市上櫃公司安排董事進修，應由下列單位主辦，符合第五條「進修範圍」所列內容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進修課程：</p> <p>第一款略。</p> <p>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認可之機構。</p> <p>第三款略。</p> <p>四、董事參加 OECD 等國際組織或世界主要證券市場邀請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等，其主題符合第五條「進修範圍」所列內容者。</p> <p><u>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認可之機構與其他機構共同舉辦時，應確保其他機構具備相當資格條件。</u></p>	<p>第六條（進修體系）： 上市上櫃公司安排董事、<u>監察人</u>進修，應由下列單位舉辦，符合第五條「進修範圍」所列內容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進修課程：</p> <p>第一款略。</p> <p>二、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u>監察人</u>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認可之機構。</p> <p>第三款略。</p> <p>四、<u>董事、監察人</u>參加 OECD 等國際組織或世界主要證券市場邀請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等，其主題符合第五條「進修範圍」所列內容者。</p>	<p>一、配合 111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內容，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二、為鼓勵各機構開設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課程，並兼顧進修課程品質，修正第一項明定進修課程應由經認可之機構擔任主辦機構，並新增第二項主辦機構與未經認可之機構共同舉辦課程時，應確保其他機構具備相當資格條件(例如訓練場地及專職人員)，以強化對訓練機構之管理。</p>

<p>第七條（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p> <p>上市上櫃公司應瞭解所有董事之學經歷及專業背景，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以適當安排各成員之進修時段及進修內容。</p> <p>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應定期向公司申報進修證明。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檢視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之進修情形資訊。</p> <p>依進修要點認可之進修機構應將公開招生之進修課程中英文資訊同時公告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董事訓練資源專區」。</p>	<p>第七條(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p> <p>上市上櫃公司應瞭解所有董事、<u>監察人</u>之學經歷及專業背景，衡酌公司之經營主軸與主要業務發展方向，以適當安排各成員之進修時段及進修內容。</p> <p>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應定期向公司申報進修證明。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檢視董事、<u>監察人</u>之進修情形。</p> <p>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u>監察人</u>之進修情形資訊。</p> <p>依進修要點認可之進修機構應將公開招生之進修課程中英文資訊同時公告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u>董監</u>訓練資源專區」。</p>	<p>配合 111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內容，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	--	--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	配合 111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名稱，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一、為確保董事進修之品質，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下稱進修要點)第六條，訂定本進修體系之機構認可審核原則。	一、為確保董事、 <u>監察人</u> 進修之品質，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進修推行要點」(下稱進修要點)第六條，訂定本進修體系之機構認可審核原則。	配合 111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內容，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二、申請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進修要點第六條認可之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第一、二款略。  (三)最近三年內未經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廢止認定辦理會計主管專業訓練、內部稽核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董事進修或金融業務相關之教育訓練者。  第四、五款略。	二、申請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進修要點第六條認可之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第一、二款略。  (三)最近三年內未經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廢止認定辦理會計主管專業訓練、內部稽核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 <u>董監</u> 進修或金融業務相關之教育訓練者。  第四、五款略。	配合 111 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調整法規內容，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六、經認可之進修機構，應於開課前將公開招生之進	六、經認可之進修機構，應於 <u>每年十月底前檢附次年</u>	因應董事進修課程與時俱進之多元化需求，修

<p><u>修課程中英文資訊同時公告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董事訓練資源專區」。</u></p> <p><u>經認可之進修機構與其他機構共同舉辦進修課程時，應確保其他機構具備相當資格條件。</u></p> <p>第三項略。</p> <p><u>進修機構如有未符合本審核原則相關規定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廢止其為進修機構之認可。</u></p>	<p><u>度課程名稱、內容大綱、課程日期、時數與講師個人學經歷等預定辦理課程之工作計劃，陳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p> <p><u>次一年度預定辦理課程之工作計劃與實際開辦情形不符者，應於課程舉辦前將修正後之相關內容陳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p> <p>第三項略。</p> <p><u>前三項陳報之內容不符合本審核原則之規定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廢止其為進修機構之認可。</u></p>	<p>正第一項前一年度檢附計畫之規定，改於開課前應將公開招生之進修課程中英文資訊同時公告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董事訓練資源專區」。</p> <p>為維持進修課程品質，修正第二項經認可之進修機構與其他機構共同舉辦進修課程時，應確保其他機構具備相當條件(例如訓練場地及專職人員)。</p> <p>為強化對訓練機構之管理，修正第四項條文。</p>
--	--	--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進修機構認可申請書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負責人	
機構地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二、為申請辦理「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進修機構之認可，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檢具如下相關文件及證明。

- (一) 進修機構設立登記證影本乙份
- (二) 最近一年機構之結算申報書影本乙份
- (三) 專職人員勞保卡影本或在職證明文件
- (四) 由地方政府建管或工務單位核發之當年度有效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乙份
- (五) 由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核發之當年度有效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收執聯」影本乙份
- (六) 具使用一年以上之訓練場地使用權證明影本乙份（如：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
- (七) 教務規章
- (八) 前二年度及當年度實際辦理訓練課程資料
- (九) 預定一年內辦理課程之工作計畫

三、本機構聲明所報申請進修機構認可之各項申請文件及資格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之規定，如有申報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撤銷本機構辦理董事進修之資格，特此聲明。

申請機構及負責人大小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